**深福审基结〔2017〕264号**

**被审计单位**：**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局**

**审计项目**：**石厦学校初中部扩建综合楼工程-空调系统采购结算**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审计监督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的规定，2017年9月14日至2017年9月28日，我局对石厦学校初中部扩建综合楼工程-空调系统采购结算进行了审计。审计工作得到了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局的支持与配合，审计工作实施进展比较顺利。审计过程中查阅了该单位提供的采购合同、招投标文件、竣工图纸、结算书等工程结算资料。根据有关审计准则，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局对其提供的与审计有关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无故意隐瞒或遗漏。审计机关的责任是对其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石厦学校初中部扩建综合楼工程-空调系统采购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石厦学校，该工程经《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福民公园建设工程项目等福田区2014年政府投资项目等二十八批实施计划的通知》（深福发改〔2017〕548号）批准建设，项目总投资额4836万元，其中空调系统采购预算为80万。该工程建设内容为空调机室内外机组、全热新风交换器、风管、风口、冷媒管等。

该工程建设单位为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局。2016年01月，深圳市福田区政府采购中心委托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招标，确认深圳市中深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中标单位，总中标价791,365.62元，合同价即为中标价。本工程于2016年7月10日开工，2017年1月11日通过竣工验收。

二、审计结果及审计说明

（一）审计结果

建设单位送审工程造价814,817.85元，审定造价808,406.81元，审减6411.04元，审减率为0.79 %。审定价不含设计费和监理费。

（二）审计说明

1.超合同价：工程审定价808,406.81元，合同价791,365.62元，超出合同价17041.19元，超合同2.15%。主要原因为图纸会审时发现风口及散流器的尺寸与风机不匹配导致风管、风口、散流器尺寸变大，造成费用增加。

2.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项目单价为投标报价，措施费总价包干。

（三）项目主要审减（增）原因

1.风管及保温材料工程量核减，核减造价635.71元。

2.门铰式回风口及散流器尺寸变更，重新组价，核减造价4351.26元；。

3.因变更中不涉及冷媒管，工程量核减，核减造价1424.07元。

三、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建设单位在项目管理方面，依据相关法规政策进行了项目招、投标工作，履行了项目竣工验收等程序，建设项目资料管理齐全。但存在项目超工期及不能按规定及时报送结算审计的问题。

四、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一）合同工期未得到有效执行。

合同约定供货期为15日历天，实际施工工期为185天，拖延170天。建设单位递交书面超期说明中写明工程于2016年7月10日开工，因现场无场地放置设备，故要求供货单位根据施工进度分批到货，到货时间满足施工进度，不属于承包人责任。

 建设单位应加强综合统筹管理，注重工期控制，力求投资计划按期完成，公共效益与社会效益得以及时体现。

（二）未按规定时限报送结算审计

本项目于2017年1月11日通过验收，但建设单位直到2017年6月13日才将该项目结算资料报送我局进行结算审计。这种做法，不符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建设、施工等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单位，应当在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之日起九十日内，向审计机关提交相关资料进行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的规定。

建议在今后类似的项目中，建设单位应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在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及时向我局报送结（决）算审计。

五、审计依据

（一）国家和深圳市颁布的有关建设工程造价审计法规和有关建筑规范。

（二）《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

（三）建设单位送审的立项批文、结算书、竣工图等。

（四）该工程项目审计申请书。

 福田区审计局

2017年11月28日